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WSFS-2025-96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 购 人（盖章）：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汪如浩

电 话：13779466619

详细地址：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祁刚刚

电 话：15599767070

详细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御城大厦A座7楼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6 月 23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5-96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投资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全过程跟踪审计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投标人提供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企业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其他要求：全过程审计企业是区外企业的，需在项目中标后按照地区阿地建【2025】14号文件要求进行“一事一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6月23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 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温宿产业园区

联系人：汪如浩

联系方式：13779466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御城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155997670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刚刚

电话：15599767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温宿产业园区 联系人：汪如浩 电 话：13779466619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御城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人：祁刚刚 联系方式：15599767070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WSFS-2025-96
4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投资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等。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时间：自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内容为止。 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9	质量要求	（1）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为：28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 10:30（北京时间）前到帐。 （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阿克苏塔里木农商行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30112010107703362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1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全过程跟踪审计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③投标人提供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④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⑤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⑥企业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4) 其他要求:①全过程审计企业是区外企业的,需在项目中标后按照地区阿地建【2025】14号文件要求进行“一事一备”;
1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代理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6月23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8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9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3日10：30（北京时间）
30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投资金额的5%。 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 次中标 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5	其他补充内 容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 投标处理）。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 其他 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 成书面说明，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 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 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服务费用、管 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 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 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 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或 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 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 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 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 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3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8	代理服务费付 款方式及账户 信息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901MA790DAM7X 地址、电话：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百合园社区天山路17号胡杨嘉园1号楼商住楼3单元604室 电话0997-2680110 开户行及账号：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852130112010107703362
39	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 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20027317@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北路御城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人：祁刚刚 电 话：15599767070
40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温宿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传真)：0997-4530138

41	备注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温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2 投标人 ”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 中标方 ”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最高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

2.4 “货物 ”、“产品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5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6 “响应 ”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 “标段（包） ”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3、合格的投标人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全过程跟踪审计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提供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企业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其他要求：(1) 全过程审计企业是区外企业的，需在项目中标后按照地区阿地建【2025】14号文件要求进行“一事一备”；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经济报价部分：

9.1.1 投标函；

9.1.2 开标一览表；

9.1.3 服务说明一览表；

9.2商务部分：

9.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2.2 投标单位简介；

9.2.3 出具供应商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9.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7 联合体协议书

9.2.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9.2.9 拟投入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2.10 项目组造价专业人员简历表；
- 9.2.11 投标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业绩；
- 9.2.12售后服务承诺书；
- 9.2.13商务条款偏离表；
- 9.2.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9.2.15 投标人提供2022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成立的公
司可不提供但 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9.2.16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9.2.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技术部分：

- (1)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实施方案及流程
- (2)造价咨询、竣工决算、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工作制度
- (4)造价人员、决算人员岗位制度
- (5)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的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
- (6)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 (7)应急服务方案
- (8)服务承诺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投标保证金

13.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业主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4.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4.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 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 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盖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 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 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16、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6.1 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6.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8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疑问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4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的开标地点，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0、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评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1.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3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 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六、定标

24、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八、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33、重新招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34、其他方式采购

34.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九、投标纪律要求

35、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 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监督检查

39.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9.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十、支付货款

40、申请支付

40.1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自有资金部分，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

4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41、处罚

4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3.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

4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 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 续采 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4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 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 为 受理。

4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

43.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43.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44、保密和披露

4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4.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___是/否___ 公开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___是/否___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位置：温宿县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需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施工造价管理（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签证变更造价审核及确认、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投资绩效管理、风险管理、全过程造价争议的处理、索赔与反索赔处理、投资偏差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工程材料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及确认等）、竣工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等。

三、全过程跟踪审计成果要求：

1. 项目招投标限价编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2.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3.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的编制与审核；

4.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

5. 竣工结算的编制、调整与审核。

6. 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发生后编制的工作底稿、审核人的审核工作底稿、与合同价款调整成果文件形成相关的电子版文件、有关图纸、工程合同及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工程计量与计价的文件等。

其他要求：

1) 计算工程量过程中对于图纸中的疑问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共性问题应一并提出，并注明相关位置，所有质疑书面问题均由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设计进行对接解决。

2) 根据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控制价。对主要材料所询市场价格不得少于 3 家，并注明品牌、厂家名称、材料名称、材料型号、规格材质、技术参数、标准工况下生命周期、所询日期交建设单位归档。提交成果文件不得少于 4 份。

3) 乙方需在提供工程量书面成果的同时需提供全套计算底稿电子版（工程量计算软件须全部采用广联达图形及钢筋算量软件，不能采用软件计算的部分应提供 EXCEL 形式表格）；计算底稿中的每个工程量数据须与乙方提供的清单项目相对应，且有计算过程，计算过程要详细注明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部位、内容及具体计算式。

4) 乙方在完成同投标单位/施工单位的对审工作后，须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审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一式两份。对审计成果要与算量成果进行逐项对比，对审减及审增的项目要注明原因，并一同编入成果报告。

5) 根据工程进度, 认真仔细审核现场发生的工程量及变更签证等费用, 并编制工程款支付进度汇总表, 项目工作量统计月报表。

6)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招投标工作及相关合同谈判并对其中经济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7)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审核, 并提供当月(期)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8)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 要认真负责的为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9) 协助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并向建设单位提供造价控制指标分析说明。

10) 会同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提供整套结算审计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对各工程要进行造价结算指标分析并交建设单位归档。分析表格由甲方提供。提交成果文件不得少于 4 份(不包含施工单位的)。

11)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审核及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事项。

五、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的义务

1) 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也要到位驻场, 人证合一。(驻场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2) 乙方在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时,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阿克苏地区规章、规定和职业道德。

2) 乙方应针对中标工程成立专门的项目组, 任何咨询结论的得出必须经过内部三级复核制度, 即专业人员互审、专业负责人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 以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3) 乙方应保守机密, 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私下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透露本项目建设相关情况, 不得遗失招标单位认为必须返还的相关资料, 甲方出具图纸及资料与乙方均有交接记录, 服务提供完毕后, 所有资料均全部返还甲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全套电子版施工蓝图及合同电子文档, 乙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不得向与本业务无关的第三方人员随意复制、传播, 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 另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与个人保密承诺书, 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

4) 乙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 如发现图纸或招标文件有错漏、不清晰、矛盾之处, 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不得按自己的经验和判断擅自处理、同时又不将处理意见告知甲方。甲

方要求乙方针对设计、合约、成本和质量等方面提供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尤其应积极主动发现图纸中的问题并及时向甲方提出

5)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服务成果的质疑，乙方须及时给予细致、合理的解答，并针对甲方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提供的图纸答疑等相关资料进行工程量的修改。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给乙方的资料并结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以认真、积极、勤奋、快捷、专业的态度，保质、保量、按时、圆满地完成受托工作，并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有关咨询服务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性。

7)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造价专题会议和施工现场例会，并对所提交成果中的错漏工程量进行核对和修正及提出实质性意见。

8)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若甲方改变了发包范围、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格式、计算规则等，乙方应按照甲方改变后的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咨询服务成果完成。

9) 针对目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挂靠情况或服务外包情况较为严重这一情况,严格要求乙方提供相应工作人员的三金证明,并向甲方承诺不存在挂靠情况或服务外包情况。

七、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制度

1) 全过程跟踪审计组:

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人: 1名

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 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且中标以后不得中途随意更换, 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后附人员相关的身份证、社保、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执业资格证等。

其他人员要求: 配备项目组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执(职)业资格证等; 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后附人员相关的身份证、社保、学历证, 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职)业资格证等。

2) 在工作期间,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 同时乙方所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未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在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并造成甲方工作受到影响,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 出现遗漏、错算、少算造成的的影响和损失, 按照比例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具体比例在合同中约定。

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 人员的业务水平、数量等原因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给造价工作造成影响, 对投资控制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扣款。

八、人员配置：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班组成员资料及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交纳证明、业绩证明资料等。

九、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及流程、造价咨询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造价咨询工作制度、造价人员岗位制度、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的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

十、验收方式：咨询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出具成果文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

十一、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合同

GF—2024—26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9条，具体条款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约合同价、服务期限、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含义、合同订立和生效，明确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合同当事人的实际需要，兼顾各项工程咨询服务的通常做法。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提供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规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13条，具体条款包括：一般约定，委托人，受托人，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服务费用和支付，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知识产权，保险，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编写专用合同条款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线的内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列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项目概况	1
二、服务内容	1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四、签约合同价	2
五、服务期限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1条 一般约定	5
1.1 定义和解释	5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3 法律法规	7
1.4 标准规范	7
1.5 联络	8
1.6 保密	8
1.7 发布	8
1.8 从业规范	8
1.9 利益冲突	8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9
第2条 委托人	9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9
2.2 委托人决定	9
2.3 委托人代表	9
2.4 委托人员	10
第3条 受托人	10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10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0
3.3 咨询人员	11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11
3.5 联合体	12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12
4.1 咨询服务依据	12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13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13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13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14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15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15
5.2 服务进度计划	15
5.3 服务进度延误	16
5.4 服务暂停	17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17
6.1 服务费用	18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18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19

6.4 结算和审核	19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19
7.1 变更情形	19
7.2 变更程序	20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20
第8条 知识产权	21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21
8.2 知识产权保证	22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22
第9条 保险	22
9.1 受托人保险	22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22
第10条 不可抗力	23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3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3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23
第11条 违约责任	23
11.1 委托人违约	24
11.2 受托人违约	24
11.3 责任期限	25
11.4 责任限制	25
第12条 合同解除	25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25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26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26
第13条 争议解决	26
13.1 和解	27
13.2 调解	27
13.3 争议评审	27
13.4 仲裁或诉讼	27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1条 一般约定	28
第2条 委托人	28
第3条 受托人	30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32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33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33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34
第8条 知识产权	34
第9条 保险	34
第10条 不可抗力	35
第11条 违约责任	35
第12条 合同解除	35
第13条 争议解决	36
附件1 服务范围	37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39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42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规模：_____。
5. 投资金额（阶段）：_____。
6. 资金来源：_____。
7. 资金到位情况：_____。
8. 项目周期：_____。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为（根据本合同约定达成一致的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包括：

☐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

☐ 工程勘察：_____。

☐ 方案设计：_____。

☐ 初步设计：_____。

☐ 施工图设计：_____。

☐ 其他：_____。

☒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_____。

☒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包括：

☐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_____。

☐ 其他：_____。

☒ 施工项目管理：_____。

☐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 其他：_____。

（二）其他专项咨询

☐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 其他：_____。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等服务的，可在合同附件1中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其他证件号：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及合同价计取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专项咨询服务内容	签约合同价（万元）	合同价计取方式	税率	税金（万元）
1					
2					
3					
.....					

上述费用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应支付款项。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招标文件：是指委托人选择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由委托人或委托人选定的第三方机构编制并向潜在投标人发售的，明确资格条件、合同主要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文件相应格式及其他投标须知内容的文件。

1.1.4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受托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5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6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7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8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9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人员。

1.1.11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1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3 专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在受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受托人负责主持相应专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4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由受托人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5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在工程建设实施阶段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在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1.1.1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且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为受托人的临时机构。

1.1.17 服务成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咨询报告、模型、图纸、文件、说明、技术规定及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8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本合同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9 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签约合同价。

1.1.20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21 服务开支：是指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2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23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方式确定受托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24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受托人应开始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5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受托人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合同协议书中规定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时间。

1.1.27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受托人根据第 5.2 款〔服务进度计划〕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的动态修订。

1.1.28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 and 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规范

1.4.1 咨询服务的开展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等。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 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或地方标准的，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受托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 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服务开支。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 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 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送达接收人或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依照合同约定送达的函件。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的一方承担。

1.6 保密

1.6.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6.3 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咨询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受托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受托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在咨询服务完成 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从业规范

履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业、诚信从业、规范从业。

1.9 利益冲突

受托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受托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受托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变更或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办理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受托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咨询成果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办理前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除外。

2.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所涉及的必要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联系的信息和方式，以便受托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受托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受托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服务内容、权限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受托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之间的职权边界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受托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

2.1.4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1.5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受托人在执行委托人意见时提出有关问题的，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相关资格或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作为联系人就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事项与受托人进行联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2.4 委托人员

委托人员包括委托人代表及其他由委托人派驻咨询服务现场的人员。委托人应要求委托人员在服务现场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不超越合同约定和授权范围向受托人提出要求或发出指示，并保障受托人免于承受因委托人员未遵守前述要求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1.2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完成咨询服务。

3.1.3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质量。

3.1.4 受托人及其咨询人员应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由受托人按照第 3.4 款〔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被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能力或水平。

3.1.5 在履行合同期间，受托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6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受托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财产。受托人有权无偿使用第 2.1.3 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受托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财产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7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能力和经验。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2.2 受托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员包括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由受托人配备和派遣，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咨询服务需求配备和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专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专项咨询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3.3.2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的各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受托人更换专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替代。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咨询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受托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咨询人员的，受托人应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可能受到正在发生的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事件影响的，受托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影响消失。

3.4 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委托其合同义务。

3.4.2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整体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3.4.3 受托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受托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和信息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质量或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1.3 任何一方发现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4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1.5 委托人对主要技术指标有要求的，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变更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主要技术指标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 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具体内容和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受托人应对其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

4.3.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应向受托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服务期限。受托人认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受托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或受托人提出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关于服务费用和支付的条款中约定对提前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修改咨询服务成果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咨询服务成果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外，视为咨询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委托人关于咨询服务成果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的，应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4.4.3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服务成果审查会议费用及委托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其咨询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4.4.4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应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服务成果。

4.4.5 咨询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审查同意的咨询服务成果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构成对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变更的，委托人应根据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向受托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4.4.6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服务开支增加的，受托人应按第 11 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开支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4.7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代理人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政府有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2) 勘察人应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 进行勘察技术交底, 参与施工验槽, 委派专业人员及时配合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 参与地基基础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设计人应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 参与施工过程验收、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5) 造价咨询受托人应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价款的确定和调整、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 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确保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6) 项目管理人应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配合服务。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4.5.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授权及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 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且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

4.5.3 受托人在做出任何影响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 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 须事先得到委托人批准。因情况紧急, 难以与委托人取得联系的, 受托人应妥善处理委托事务, 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4.5.4 在委托人与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 受托人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 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服务进度计划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受托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的各项咨询服务顺序和时间；
- (2) 合同约定的各项咨询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合同关于进度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

5.2.3 项目实际进度与服务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修订后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属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咨询服务进度延误：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的；
-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7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咨询服务进度延误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受托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受托人进行书面答复。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服务进度延误，致使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受托人应按照第11.2.3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逾期违约金的，受托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

受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暂停

5.4.1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并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受托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受托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暂停咨询服务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受托人根据第5.4.2项暂停咨询服务的，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相关事项应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受托人应在服务暂停期间做好服务成果的保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以避免毁损。

(3) 服务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延误〕修订服务进度计划。

(4) 除不可抗力及受托人原因导致的服务暂停外，服务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服务暂停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程序和方式〕调整受托人的服务费用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费用内，以及服务费用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项目投资额、受托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奖励机制和奖励费用的计取、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一个应付款日的至少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完成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用。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合同性质。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先要求受托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服务变更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的，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作出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解释。受托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争议解决〕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受托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受托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受托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受托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受托人

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合同约定的取费

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的，双方应协商确定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和确认。委托人同意服务费用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要求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下列情形下，委托人可直接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受托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上述情形下，受托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 服务变更的，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受托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7.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定，以

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团体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对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应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开支增加 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授予受

托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委托人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受托人独立于合同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受托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受托人。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 而合理必需的，使用受托人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 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受托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款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受托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受托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

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 其他权利的，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受托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委托人根据第 12.1 款[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或者受托人根据第 12.2 款[由受托人解除合同]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的，有权撤销其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付款义务，受托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其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9条 保险

9.1 受托人保险

9.1.1 受托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受托人应保证工程相关保险在第 11.3 款〔责任期限〕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受托人应及时续保，续保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9.2.2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工程相关保险持续有效。

9.2.3 工程相关保险发生变更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原因引起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3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费用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擅自将受托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由第三方使用的；
-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受托人合理的费用。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受托人违约

11.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人违约：

- (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的；
- (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或造成影响到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公共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的；
- (3)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或形成安全生产重大隐患的；
-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6)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受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2.3 受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期。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仅限于下列情形：

(1) 因违约直接造成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用；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被认为应与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的，受托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受托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对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受托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因任何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合同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受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受托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受托人在此通知发出后28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182天的；
- (4)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
- (5) 受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 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暂停超过 182 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第（1）目和第（3）目暂停超过 42 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第（2）目暂停超过 182 天；
- (4) 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3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3.1 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具有下列权利：

- (1) 要求受托人移交其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要求受托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2 受托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服务费用。

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第 11 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费用损失。

12.3.3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和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调解

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和解通知后的14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争议的，可就合同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14天内，协商确定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合同当事人可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3.3.4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变更、解除、终止、无效、失效、未生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合同当事人补充定义和解释的其他内容：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

1.3 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法规：_____。

1.4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_。

1.5 联络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委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受托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2（对照通用条款）_____。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2.1.5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人决定的事宜，委托人应在 天
内做出书面决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_。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第3条 受托人

3.1 受托人一般义务

3.1.7 受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受托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3.2.2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受托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咨询人员

3.3.1 各专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 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2) _____ 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 _____ 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对其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3.3.2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3 受托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_____

3.4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受托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4.3允许委托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_____

3.4.4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的，受托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_____。

3.5联合体

3.5.3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对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_____

3.5.4委托人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第4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咨询服务依据

4.1.4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4.1.5咨询服务适用的主要技术标准：_____。

4.2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_____。

4.4咨询服务成果审查

4.4.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4.4.5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4.5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4.5.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_____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开始和完成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 (2) 在受托人收到合同约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以开始服务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服务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
- (3) 对于与工程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受托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 服务进度延误

5.3.1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2 受托人发出延期书面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5.4 服务暂停

受托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时间：_____。

6.2.4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6.2.7 服务费用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	------	----------	----------

--	--	--	--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变更情形

7.1.1其他服务变更情形：_____。

7.2变更程序

7.2.1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第8条 知识产权

8.1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8.3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第9条 保险

9.1受托人保险

9.1.1受托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9.2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9.2.3 关于保险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0.3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委托人违约

11.1.1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1.3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1.2受托人违约

11.2.1受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1.2.3受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1.3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11.4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额：_____。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2由受托人解除合同

受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12.3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13.3.1 合同当事人关于争议评审的约定：_____。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时限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受托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受托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时限及其他要求等）

2.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三、另行约定的服务

1.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服务费用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费用、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费用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合计为：¥：_____元，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

(1) 按专项咨询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1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2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专项服务费用，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专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本项服务费用为_____。

.....

专项合计服务费用为_____。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为_____。

以上专项服务费用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_____。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	--	--	--	--	--	--	--

（3）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计取方式为：_____。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费用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_。

委托人应补偿受托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受托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受托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受托人奖励的支付：。

（2）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二、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对于签约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三、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1.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附件3 服务进度计划

一、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 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受托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4 主要咨询人员

一、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初步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明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综合单价金额 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为准。

5.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5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9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5.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5.12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企业综合实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5.13 采用最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类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全过程跟踪审计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2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提供2022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须提供。）			

6	企业负责人、其他社会团体或个体工商户之间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9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2	
2	投标文件是否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4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8	实质性需求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6. 详细评审

6.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

6.3.1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人员配备、业绩、技术部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80 分，投标报价占20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6.4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如果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于项目紧急，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6.6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6.7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企业规模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结果中公开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详细评分表(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所有报价均以最终报价为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评标价=供应商的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二、商务部分(15分)			
2	投标人近年完成类似或同类业绩	5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企业：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工程的造价咨询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为有效业绩，无效业绩不得分）
3	人员配备	10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组织机构合理以及管理人员配备较好，专业齐全的得基本分5分，以上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2.5分，最高得10分。
三、技术部分(65分)			

4	技术标评审	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实施方案及流程（9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概况②编制目标③编制原则④编制依据⑤编制内容⑥编制计划⑦编制人员安排及分工⑧编制工作流程⑨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造价咨询、竣工决算、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9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写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②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③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2分；④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0分；
		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工作制度（9分）	1、制度内容完整有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得9分； 2、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制度内容不完整，得1分； 4、制度内容不合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得0分。
		造价人员岗位制度（8分）	1、制度内容完整有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规范及制度非常细致、全面、完善，能够保证本项目采购后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得8分； 2、制度内容完整，但是缺乏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制度内容不完整，得2分； 4、制度内容不合理，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得0分。
		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的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9分）	1、对本项目的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能够有效完善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升咨询服务质量的得9分； 2、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得5分； 3、方法思路较清晰，部分建议合理得3分； 4、方法思路不清晰，建议存在漏洞或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得0分；
		质量保障体系（6分）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包括：①售后服务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技术支持措施④保密制度⑤风险控制措施⑥审计质量承诺。项目质量保障内容完整齐全的且符合实际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项目质量保障体系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

			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服务方案（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应急方案的合理、完善情况打分。提供的应急方案有预防性、科学合理、应急有效且能及时解决突发状况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不得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服务承诺（10分）	1、施工阶段专业咨询人员随叫随到承诺书（含人员信息）得1分。 2、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收到招标人的需求时，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的，得1分。 3、投标人承诺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得2分，承诺中须明确整改措施。 4、投标人须提供不更换全部技术人员的承诺，得1分； 5、具有保密承诺得1分。 6、具有廉洁承诺得1分。 7、在以上承诺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其他服务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服务承诺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合计			100分

备注: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1.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阿克苏地区温宿产业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

- 1、供应商证明。
- 2、供应商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2.2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疆外企业，需提 供进疆备案手续。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2.3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4

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 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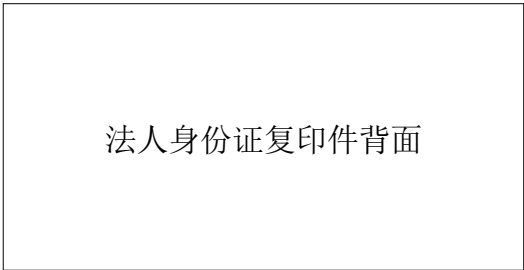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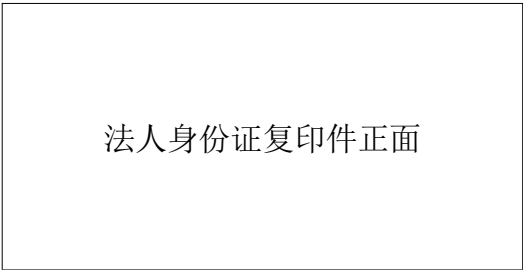
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提供）。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亲笔签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牵头人提供）。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7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负责本项目_____的工作；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的_____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 7、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供应商自行列明。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全过程跟踪审 计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拟投入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执业资格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复印件。

2.10

项目组造价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职称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可承揽的业务范围领域			

应附：职称证、注册证、学历证、身份证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1

投标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主要业绩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服务 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 内容
说明： 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为有效业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贵单位确定); 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XXX（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16、投标人提供2022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2.17、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2.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3.1

对本次投标详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 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实施方案及流程
- (2) 造价咨询、竣工决算、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造价咨询、竣工决算工作制度
- (4) 造价人员、决算人员岗位制度
- (5) 对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审核竣工结算的方法思路及合理化建议
- (6)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 (7) 应急服务方案
- (8) 服务承诺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